

证券代码：871524

证券简称：海南东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09:0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09: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24	海南东源	2020 年 7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温雅、陈昱壮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对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992,568.93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十）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公告编号：2020-0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卢尊显 联系电话：0898-3219925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